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核查意见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超声集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除法定最低承诺外，超声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超声集团将在自 2006 年起的 3 年（即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年度董事会中，通过委派到超声电子的董事提出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 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二、上市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超声电子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200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761,477.98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9,159,296.21 元，控股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按税后利润提取 10% 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12,236,338.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840,065.93 元，减去已分配股利 48,447,960.00 元，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2,757,948.78 元。本年度拟以现有股本 440,43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1 元（含税），共计送出 44,484,036.00 元，剩余 98,273,912.78 元。上述方案尚须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超声电子 200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761,477.98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9,159,296.21 元，控股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按税后利润提取 10% 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12,236,338.92 元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88,365,842.85 元。本次合计送出现金 44,484,036.00 元，超过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故保荐机构认为：超声电子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超声电子董事会本次提出的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及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顾峥

保荐机构（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3日